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08]3136号
【发布日期】2008-11-21
【生效日期】2008-11-2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3136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会《关于重新申报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的函》（保监财会[2008]675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降低你会对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

（一）对保险公司经营的责任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由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1.8%降为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1.6%收取；其他财产险业务、人身意外险业务，由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1.9%降为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1.7%收取。

（二）对保险公司经营的长期人寿保险业务，由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1.1%降为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0.9%收取；对保险公司经营的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由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1.0%降为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0.8%收取。

（三）对保险公司经营的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业务、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计划生育保险业务和农业保险业务免收保险业务监管费。其中，农业保险是指保险公司经营的对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产业在生产过程中因受特定自然灾害、事故或者疫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的保险业务。

二、降低你会对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收取的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

（一）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由按代办业务营业收入的1.5%降为按代办业务营业收入的1.2%收取，其中，保险代理机构、保险公估机构的保险业务监管费每年每家机构不低于800元，保险经纪机构的保险业务监管费每年每家机构不低于1200元。

（二）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的机构免收保险业务监管费。

三、你会对外国保险机构代表处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标准，仍按每年每个代表处2万元执行。

四、你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的受托管理业务，按营业收入的0.5%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你会实施收费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使用票据。你会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按规定程序，由你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重新审批。《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581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